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火山專家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中象地字第107001283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中象地字第112005130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中象地字第112005227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中象地字第1140000750號函修正；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

一、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完善之火山活動等級與預警發布機制，並強化火山噴發前兆之分析研判及預警發布相關事項，特設置火山專家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

(一)火山活動等級之訂定。

(二)火山預警發布機制之建立及強化。

(三)火山噴發前兆之分析研判。

(四)當有火山異常活動，分析火山活動監測資訊及研判確認火山活動等級。

(五)火山預警發布之諮詢。

(六)其它與火山活動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本小組成員：

(一)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本署署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本署署長指派副署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署長就本署人員及專家學者派(聘)任之，以及分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和火山活動有關之縣市政府各薦派人員兼任。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地震測報中心主任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署派兼之，協助本小組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四、本小組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各機關薦派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署相關人員或署外專家學者列席。